

注明基价或中准价。凡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生产资料，经营环节应在浮动的出厂价格基础上，加规定的费率或差价率制定供应价格。也可在不搞重复浮动的前提下，由有关部门或地方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规定价格浮动幅度，制定具体浮动办法。

六、关于查处农副产品收购中的压级压价问题

收购农副产品，必须贯彻分等论价原则，严禁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。违者，一经查出，必须严肃处理。压级压价款能退还农民的应退还农民；确实无法退还的，由物价检查机关收缴财政，并视情况处以罚款。抬级抬价使国家蒙受损失的，一经查出，对当事人员也要给予必要的处理。

七、关于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以哪个时期的政策、法规为依据问题

查处价格违法案件，应以发案当时的政策规定为依据。如果政策规定有变动，过去已按发案当时的政策、法规规定处理结案的，不再变动。对尚未处理的案件，如果按过去的政策法规属于违法，而现在属于合法的，可免于查处。
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 《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、物资调整价格 差额的财务处理规定》

本刊讯：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理问题，财政部曾作过规定。近来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发展，需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明确。为此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特以（86）财商字305号文作了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中央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订价的商品、物资在统一调整供应、调拨价格以后，国营工业生产企业、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企业库存的商品、物资，一律按调价前一天实际库存数量和新的订价，调整帐面价值，所发生的老新订价的差额，均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，价格调高时，商品、物资库存升值部分，相应调增国家流动资金；价格调低时，商品、物资库存减值部分相应减少国家流动资金。对于调价后库存商品、物资增减值相抵为净减值，且净减值额大于国家流动资金的，其差额部分作损益处理，不得挂帐和用银行贷款垫付。年度终了时，企业要将调价商品、物资库存升减值情况按品名列表，与年度决算一起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备查，企业不得弄虚作假。

二、中央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订价以外的商品和物资价格调整，以及由于实行议购议销、浮动价、超产供应价和临时削价而使国营工业生产企业、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企业库存商品、物资发生的老新价格差额，应随用（销）随处理，一律计入成本，不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。也不许挂帐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对国营企业库存商品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办理的企业，除责其纠正外，还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。

四、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，以前的通知和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均以本规定为准。

财会短讯

△在潘序伦先生逝世一周年之际，立信会计学校第二次协作会议最近在昆明召开。会议研讨了潘序伦的教育思想，交流了各地立信办学的情况和经验。

（杨振广）

△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最近首次举办“学术成果展览会”。对31名教职工的教学资料和科研成果进行了展览。其中包括：公开出版发行的10种财经书籍、29篇学术论文、23种修订教材、参考书和习题集。

（宋文军 徐思生）